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厦卫科教〔2024〕295号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推进我市医学科技创新，我委拟实施“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

科研专项、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和软科学研究课题等 5 个项目类别。

二、申报总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

（二）项目申请者

1. 项目申请者应为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如有到期未结题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年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本通知发出后提出结题申请的项目不予认定。

3. 项目申请者还应符合各项目指南中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内容要求

1.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提供单位资助承诺函。

2.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3.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需提供设区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证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BSL-3)证明;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实验动物伦理批件和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

4. 为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立项, 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资助, 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一类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类别项目。

(四)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行限项推荐申报。结合各单位科研能力等实际情况分别下达 2024 年项目推荐分配指标数(详见附件 1-5 各项目申报指南)。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分配名额, 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上报有质量的项目, 确保项目中标率。

2. 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 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三、申报时间安排

(一) 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推荐本单位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指导本单位科研人员完成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 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

(二) 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资助承诺函、医学科研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及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班前报送我委。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我处邮箱: xmkjzyc@126.com。

联系人：迪力库马尔

电话：0592-2057612

- 附件：1.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医学
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2.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中青
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3.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青年
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4.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软科
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5. 2024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重大
科研专项申报指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 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创新课题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性并已获阶段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的医学研究项目，以临床和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资助：

（一）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二）依托新材料、光电、数字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解决临床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

（三）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四）利用我市丰富的临床、区域资源，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

（五）重大传染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计划资助经费 1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申请项目已有前期研究基础，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三) 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后）。

(四) 医学创新课题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由单位盖章确认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申报此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2
3	厦门市中医院	12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4
5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4
6	厦门市儿童医院	4
7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6
8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
9	厦门市第三医院	4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0	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	4
11	厦门市第五医院	4
12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13	厦门弘爱医院	4
14	厦门长庚医院	4
15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4
16	厦门市仙岳医院	3
17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3
18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3
19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3
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1
21	厦门市苏颂医院	1
22	厦门市康复医院	0
23	同安区中医医院	0
24	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	1
25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1
26	厦门市中心血站	1
27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28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	2

四、申报程序

各单位汇总后将本单位项目推进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后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邮箱 xmkjzyc@126.com, 纸质版寄送至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606。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科学研究，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计划资助经费 9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岁周岁以下（1979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后）。

(四)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由

单位盖章确认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申报此类项目。

(五)已获得往年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
3	厦门市中医院	20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6
5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2
6	厦门市儿童医院	6
7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10
8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6
9	厦门市第三医院	6
10	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	6
11	厦门市第五医院	6
12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13	厦门弘爱医院	6
14	厦门长庚医院	3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5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6
16	厦门市仙岳医院	4
17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4
18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4
19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4
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2
21	厦门市苏颂医院	2
22	厦门市康复医院	0
23	同安区中医医院	1
24	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	2
25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2
26	厦门市中心血站	0
27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	2
28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	2

四、申报程序

各单位汇总后将本单位项目推进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后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邮箱 xmkjzyc@126.com, 纸质版寄送至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606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 青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资助市内医疗卫生机构青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的苗圃科研项目，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计划资助经费 6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未满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可申请（已获得往年青年科研课题的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 青年科研课题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单位盖章确认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申报此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
3	厦门市中医院	20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6
5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6
6	厦门市儿童医院	6
7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10
8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6
9	厦门市第三医院	6
10	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	6
11	厦门市第五医院	6
12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13	厦门弘爱医院	6
14	厦门长庚医院	6
15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6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6	厦门市仙岳医院	4
17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4
18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4
19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4
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2
21	厦门市苏颂医院	2
22	厦门市康复医院	1
23	同安区中医医院	1
24	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	2
25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2
26	厦门市中心血站	0
27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	2
28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	1

四、申报程序

各单位汇总后将本单位项目推进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后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邮箱 xmkjzyc@126.com, 纸质版寄送至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606。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 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战略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投入与产出绩效评价、智慧健康、医养结合等有关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管理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计划资助经费 3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申报单位为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和条件的三级医院及其他市属事业单位。

（三）为促进软科学成果的应用，鼓励申报单位与市级政府职能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四）软科学研究课题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由单位盖章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申报此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3	厦门市中医院	4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1
5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2
6	厦门市儿童医院	2
7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2
8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
9	厦门市第三医院	1
10	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	1
11	厦门市第五医院	1
12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3	厦门弘爱医院	1
14	厦门长庚医院	1
15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6	厦门市仙岳医院	1
17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1
18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1
19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1
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2
21	厦门市苏颂医院	1
22	厦门市康复医院	1
23	同安区中医医院	0
24	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	1
25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1
26	厦门市中心血站	0
27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	1
28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	1

四、申报程序

各单位汇总后将本单位项目推进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后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邮箱 xmkjzyc@126.com, 纸质版寄送至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606。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 重大科研专项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重大疾病临床关键技术和公共卫生领域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常见病和多发病临床诊疗的新技术、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罕见病与出生缺陷疾病、人工智能在临床的应用、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方案研究、中医药制剂的研究和开发、中医药在慢性病管理中的应用等领域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2024 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科技计划项目重大科研专项应按照所规定的选题方向范围申报，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在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二) 每个项目计划资助经费 100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4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项目结束

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申请项目已有前期研究基础，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四)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后)。

(五)重大科研专项申报单位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由单位盖章确认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申报此类项目。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
3	厦门市中医院	4
4	厦门市儿童医院	2
5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
6	厦门市第三医院	2
7	厦门医学院附属海沧医院	2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8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
9	厦门市仙岳医院	2
10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3
11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
12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
13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4
14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1
15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四、申报程序

各单位汇总后将本单位项目推进汇总表及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后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技教育处邮箱 xmkjzyc@126.com, 纸质版寄送至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 606 室。

